

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密级：_____

编号：_____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 01 包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2023 年）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

(乙方)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和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北京市 丰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仝进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二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50911523
传真：010-57070574

乙方：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杜勇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6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57079633
传真：010-57079660

乙方：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利云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5号楼五层518号
邮编：101100
电话：010-63850127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01包提供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客诉处理及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01包前端设备检测效果评估提供如下服务：

(1) 跟踪检测实施：按照行政区划、用地特征、时间、车位使用状况等情况，进行现场检测，每月检测不少于1000车次、总计不少于12000车次，部分区县按比例覆盖高位视频和移动视频等不同设备类型检测，检测指标至少包括漏单率、漏检率、号牌识别准确性及车位状态综合准确性，并出具检测报告；

(2) 跟踪检测数据分析及整改措施：基于检测数据，对车位检测设备的安装情况、运行状况等进行总结分析，提出存在的技术问题，并提出整改建议；

(3) 前端检测设备新技术发展跟踪分析：结合道路停车新设备新技术的发

展情况以及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实际需求，分析潜在可适用于北京市道路环境下的新型前端道路停车检测设备，比较分析技术特点及优劣势，验证设备的综合准确率、图像识别率、漏单率等指标，为后续设备选型提供参考建议，不断提升我市道路停车设备智能化水平；

(4) 数据校核：按照不同设备类型、设备品牌，选取一定比例的原始数据和订单数据进行数据校验工作，定期检查系统订单的生成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2、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3、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1 年，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止。

4、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5、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委托报酬（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小写：¥ 1,300,000.00

6、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中标服务价格的 60%，即人民币 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 780,000.00（其中甲方向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支付人民币 贰拾贰万肆仟圆整 小写 224,000.00；甲方向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伍拾伍万陆仟圆整 小写 556,000.00）。在服务期 5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项目中期评审情况，支付乙方中标服务价格的 40%，即人民币 伍拾贰万圆整 小写 520,000.00（其中甲方向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支付人民币 壹拾肆万陆仟圆整 小写 146,000.00；甲方向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叁拾柒万肆仟圆整 小写 374,000.00）。在甲方支付上述

款项钱，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项目通过终验评审后，甲方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7、履约担保

(1)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第一笔合同款后的 60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10% 即（大写）壹拾叁万圆整（¥ 130,000.00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 本项目经终验评审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无息”或“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的履约保证金。

(4) 其他担保形式：无。

8、甲方权利义务

(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

(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 组织专家或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7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9、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_7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_7_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8)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10、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日常与甲方的沟通汇报，负责项目总体进度安排、资金安排、人员安排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2)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

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_2_）。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_3_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11、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12、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_7_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_10_年。

13、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14、 违约责任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返工重作的，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支付委托报酬0.3%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如果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

2)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5、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依法向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6、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17、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二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50911523

传真：010-5707057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00033594800014672869

乙方（盖章）：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于树槐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6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57079633

传真：010-57079660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朗琴园支行

银行帐号：0200204209200001326



乙方（盖章）：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甲1号院5号楼五层518号

邮编：101100

电话：010-6385012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速公路指挥中心支行

银行帐号：0200299909100009666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 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乙 方： 北京市智慧交通发展中心(北京市机动车调控管理事务中心)和北京唯行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鉴于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安全要求

一、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二、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一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对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特别是保障活动的相关内容、图片、视频资料等信息；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期限为 10 年，且长期有效。

四、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乙方保密义务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检测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检测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对方工作场所。
5.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6.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交回

一、项目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同时还需按照主合同的违约

金条款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九、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李进

签约日期：2023.5.18

乙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3.5.18



于树党

